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清申 201 号

申请人：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经济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国际企业大道2期53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3648J。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燕，重庆德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雨晴，重庆德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开县伟昊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县丰乐街道乌阳村三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5828357873。

法定代表人：唐亮，职务不详。

2024年12月9日，申请人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恒租赁公司）以开县伟昊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昊混凝土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申请对伟昊混凝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伟昊混凝土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九法民初字第 05317 号民事判决，判决由伟昊混凝土公司退还中恒租赁公司装载机一台、给付租金 95706.3 元等。该判决生效后，中恒租赁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4）九法民执字第 961 号执行裁定书，以中恒租赁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

2017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作出开州工商工商企吊字[2017]第 391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伟昊混凝土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结合本案，伟昊混凝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中恒租赁公司经本院释明仍坚持申请对伟昊混凝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开县伟昊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成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